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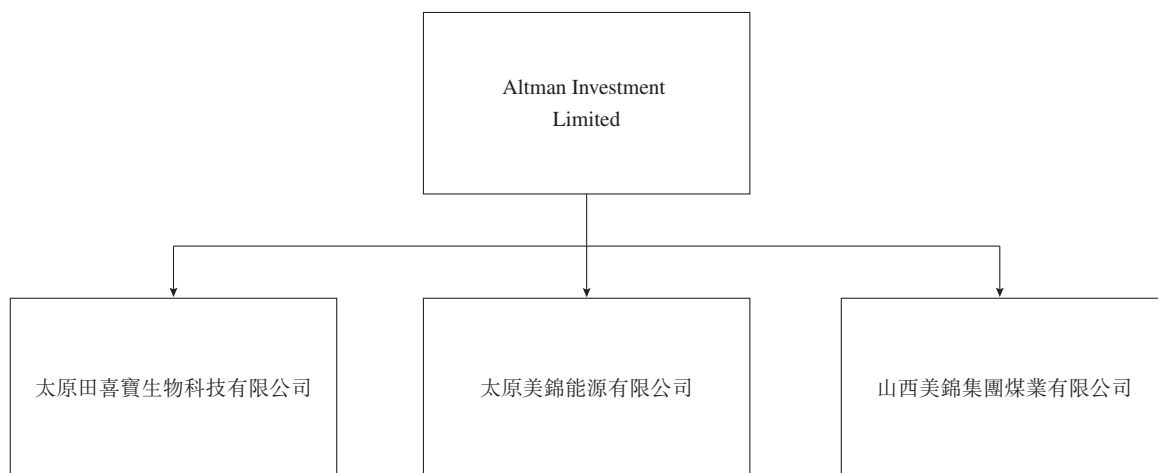
有關諒解備忘錄之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美錦集團(以下重新定義為「目標集團」)而言，目標集團由Altman Investment Limited、太原田喜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美錦集團煤業有限公司及太原美錦能源有限公司組成。誠如該等賣方所確認，目標集團，分別與山西美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000723)及美錦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無關。

* 僅供識別

目標集團之簡明組織架構圖載列如下：



本公司就對山西美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美錦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造成之不良影響深表歉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紅梅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及項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